

#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工作指南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涵建设，提高培训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2021 年初工作部署，面向全国住培基地组织本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工作。

## 一、范围及对象

（一）专业：西医 34 个专业（不含重症医学科）

（二）培训基地：各省组织报名

（三）参加对象：拟参加 2022 年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住院医师（按培训年限要求应当于 2022 年结业的住院医师，都应当参加本次测试。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也应当参加本次测试）。符合条件但未参加本次测试的，应由基地填报原因至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各省（区、市）汇总后报送中国医师协会。

## 二、组织结构及分工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有序开展。

### （一）中国医师协会

- 1.负责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方案的研究和制定。
- 2.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命题和审题工作。
- 3.负责对测试工作提出具体的标准和要求。

4.负责对各省测试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5.负责测试结果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 (二)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1.负责组织本省基地参加测试工作。

2.负责按协会提出的测试工作标准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好测试组织管理工作。

3.制定本省的组织实施方案，并监督各参加测试的基地严格落实。

4.严格测试工作标准，抓好考风考纪，安排专人进行巡考。

## (三) 培训基地

1.负责组织本基地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参加测试，并做好考生资格和信息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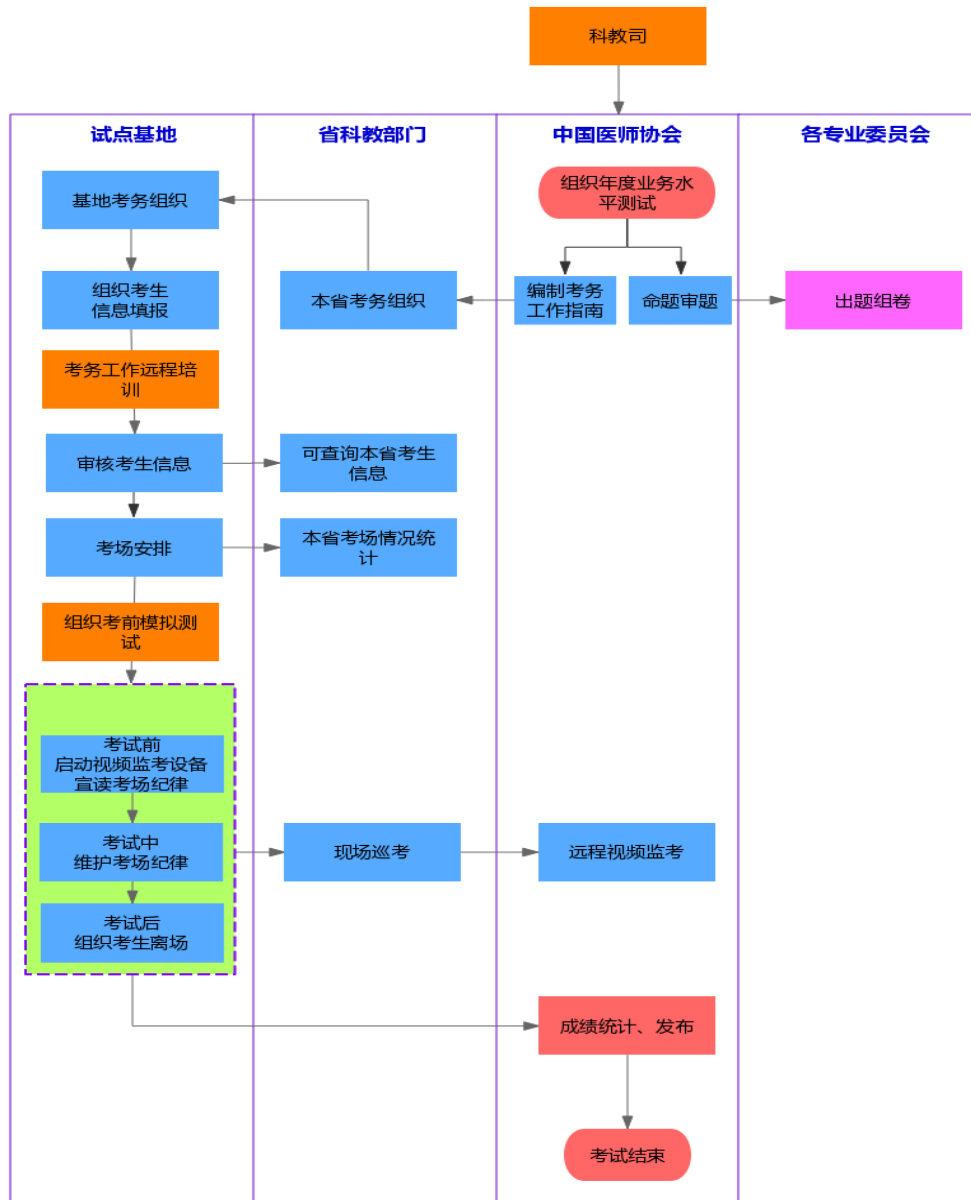
2.负责按要求做好本基地测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抓好考场纪律，杜绝作弊现象。

## (四) 技术支持单位

提供技术方案、考试软件、视频监考软件，负责全程技术支持。

## (五) 工作流程



### 三、工作安排

#### (一) 住院医师信息填报 (11月15日-23日)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转发中国医师协会下发的《考生工作手册》，做好本省考生报名组织工作。各试点基地根据《考生工作手册》，督促住院医师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个人信息填报工作，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参加测试。

## （二）基地审核住院医师信息（11月24日-29日）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转发中国医师协会提供的各试点基地住院医师信息审核工作说明和登录账号，督促各试点基地完成审核工作。各试点基地按要求登录系统，仔细审核考生资格和信息。

## （三）考场视频监控调试（11月22日-30日）

各试点基地按照《视频监控工作手册》中考场视频监控调试步骤，开展调试工作。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和技术支持人员联系（具体联系人参见《视频监控工作手册》）。

## （四）模拟测试（12月4日-5日）

12月4日-5日，参加测试的人员在考试APP进行模拟测试。基地无需集中组织测试，参加测试的人员可在任意时间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模拟测试。

各省（区、市）在12月7日前，将最终的培训基地负责人和考场安排汇总交给中国医师协会。

## （五）正式测试（12月11日至12日）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严格测试工作标准，抓好考风考纪，安排专人进行巡考。各试点基地按《基地考务工作手册》要求，做好考务工作：

### 1.考场准备（包括投影、视频监考系统）

2.引导考生入场，并核实考生身份

3.宣读考场纪律

4.组织老师监考，维护考场纪律

5.考试结束，有序引导考生离场

正式测试场次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专业
12月11日	9:00-10:40	内科、急诊科、精神科、核医学科、医学遗传科
	14:00-15:40	外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耳鼻咽喉科、儿外科、眼科、皮肤科
12月12日	9:00-10:40	妇产科、儿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放射科、检验医学科、康复医学科
	14:00-15:40	全科、神经内科、超声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正畸科、口腔颌面影像科、口腔病理科、口腔修复科、放射肿瘤科、预防医学

#### 四、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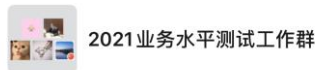
(一) 中国医师协会综合考评部：

陈宇泽 010-63313356，吴振龙 010-63312512

(二) 技术支持：

医视界 400 001 8080，鲁会濮 13810887466

(三) 2021 年住培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工作群（微信，仅限省（区、市）测试工作负责人加入，培训基地人员无需加入）



该二维码7天内(11月2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1. 《考生工作手册》
2. 《基地考务工作手册》
3. 《视频监控工作手册》
4. 《试点基地测试工作负责人和考场安排汇总表》
5. 《考场纪律》
6. 各省技术支持人员名单